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13〕166号

##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3〕27号）和《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试行）》

要求，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拓宽推荐渠道, 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尚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 附件材料名称

1.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七律-四二

李平

2.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

3.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4.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5.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

6.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7.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8.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9.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录音带

10.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录音带

